

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紧密围绕民族宗教中心工作，不断拓宽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发布。依据主动公开目录，通过部门网站，按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办公地址及时间、财政预决算等基础信息。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2025 年，通过部门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73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依法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明确线上、线下等多种申请方式。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办理相关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源头管理和发布审核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和维护，保障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坚持以部门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核心平台和第一阵地，持续做好网站相关栏目的日常运维、内容更新和安全保障工作。

（五）监督保障。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优化常态化管理模式，健全长效化公开机制，细化各级岗位职责分工，形成“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在稳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二是回应群众关切的速度和效率仍需提升；三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可进一步丰富。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改进：一是健全日常督促机制，由办公室专人负责跟踪各科室信息报送，定期提醒催办，确保信息及时发布。二是提高回复群众诉求的速度和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公信力。三是优化解读与公开形式，对重要政策配套制作图文、问答等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提升信息可读性和传播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